

农户加入专业合作社 及政府扶持机制研究

——以江西省为例

NONGHU JIARU ZHUANYE HEZUOSHE
JI ZHENGFU FUCHI JIZHI YANJIU

李道和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户加入专业合作社及政府扶持机制研究

——以江西省为例

李道和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户加入专业合作社及政府扶持机制研究：以江西省为例 / 李道和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7.8

ISBN 978-7-109-23270-9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民组织—专业合作社—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925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闫保荣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11

字数：200 千字

定价：36.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合作经济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影响因素及政府扶持机制研究”（71063009）及江西省软科学项目“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满意度及需求优先次序研究”的研究成果。

李国和 博士，男，现为江西

农业大学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长，江西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首席研究员，江西省农业产业

岗位专家，江西省农委专家

李国和 博士

李国和 博士

李国和 博士

李国和 博士

李国和 博士

中国农村出版社

序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要“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家庭经营要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统一经营要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要“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国内外的成功经验表明，在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大力发展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既能保持农业家庭经营在直接生产环节的效率，又能克服农业家庭经营在流通环节的局限性，把家庭经营与合作经营的优势有效地结合起来，更好地维护和保护广大农户的利益，使中国农业走出一条农户小规模生产和农业规模化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化之路。

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是必须坚持的正确原则。在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大方向下，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逻辑前提，是充分尊重农民是否加入专业合作社的决策意愿，切实落实“进退自由”的政策保障。顺着这一思路，从微观的角度上看，决定和影响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因素有哪些？政府

应该如何有效地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是在理论和实践上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影响因素及政府扶持机制研究”的研究成果。全书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阐明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在逻辑和政府扶持合作社的理论依据和现实背景。农户作为理性人,在一定环境约束的条件下,总是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基本目标。作者认为,农户是否愿意加入合作社,是一种基于自身条件和外部自然、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所采取的有规律的反应,是农户微观经济活动和宏观社会经济环境综合作用的结果。政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从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更好地保护农民利益、加快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农业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综合着眼。

第二部分,综合分析合作社对当前政府扶持政策的满意度以及合作社绩效。作者认为:①合作社农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满意度总体上还比较低。农户的家庭人口数、经营规模等初始变量直接影响合作社扶持政策满意度,而年龄、婚姻等因素间接影响农户对合作社扶持政策的满意度。此外,科技扶持评价等各种中间变量也直接影响合作社扶持政策的满意度。②不同合作社对政府提供的扶持政策存在不同的需求,目前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最迫切需求的前四项扶持政策依次为:科技扶持、项目扶持、贷款贴息扶持和提供税收减免扶持。③政策扶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虽然不存在直接影响,但存在间接的影响;而内部管理机制与企业家才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则存在明显影响。

第三部分,深入分析合作社社员的履约行为和社员服务需求次序。作者认为:①从合作社农户履约行为来看,农户作为有限理性经济人,以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为目标,但受制于个人禀赋等因素,在信息不完全或不对称的情况下,不可避免的产生机会主义行为。

当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格时,农户的最优策略为完全执行合同;当市场价格高于合同价格时,合同的履行会使社员农产品销售收入遭受损失,此时社员的履约行为是社员与合作社反复博弈的结果。当市场价格高于合同价格时,社员做出是否履约的决定受到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农产品特征、社会经济环境特征、合作社特征以及合同特征的综合影响。②从品牌创建行为来看,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品牌的创立与企业等市场主体具有较大的差异。合作社理事长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甚至在农产品品牌创建中起主导作用。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农业经济研究的主要成果之一,是青年学者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域的又一部力作,可以为有志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理论与政策研究的学者提供参考。

是为序。

池泽新

2017年7月

前言

长期以来,我国农业面临着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农户市场地位弱小,势单力薄、增收困难,无法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为化解这一矛盾,中央在十六届三中全会报告中明确提出“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整体素质、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有效组织形式。综观当今世界,凡是现代农业发达的国家,都离不开具有现代农业经营组织特征的农业合作社。2017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之一,在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脱贫致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农民合作社通过上接龙头企业,下联普通农户和家庭农场,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起到联结主体、集聚资源的重要作用,是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组织基础。农民合作社注重发展土地规模经营和专业化规模化服务,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创新供给激活需求,使农业生产由“生产导向”转向“消费导向”;组织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生产,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有效推进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以为成员提供技术示范、服务保障、产品销售等低成本便利化服务,增加贫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

本书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江西省农户进行调研,研究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政府扶持机制,按照“提出问题—理论分析—实证

研究”的思路逐次展开,通过构建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愿(行为)影响因素模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绩效影响因素模型,考查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影响因素,并优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扶持机制。综合探讨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影响因素,分析各因素的作用大小、方式及内在机理,特别是政策支持的作用绩效,从而对各项政策的存续价值作出科学判断。在此基础上,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满意度及需求优先次序,结合案例研究,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府扶持机制。

全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阐明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在逻辑和政府扶持合作社的理论依据和现实背景。其中:

第1章导论,阐明研究的背景和基本概念的界定及国内外研究现状。

第2章阐述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意愿的影响因素及政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实背景与理论依据。

第3章分析影响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影响因素。农户作为理性人,其是否愿意加入合作社是基于自身条件和外部的自然、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的刺激下所采取的有规律的反应或活动,它是农户微观经济活动和宏观社会经济环境综合作用的结果,是一种复杂的经济行为。因此,根据理性人假设,农户在一定环境约束的条件下,总是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基本目标。在给定的限制条件下,农户会理性地选择进入市场的方式,进行成本与收益比较对各种组织与制度做最优的选择。通过研究,我们发现影响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因素有:农户所在地到乡镇距离、农户的合作偏好、农户的家庭人口数量、农户的劳动力数量、家庭未成年人数、家庭人均年纯收入、打工收入占比、在当地生产规模、社会关系资源状况、销售是否需要帮助、基础设施水平、生产资金获取难易程

度、是否信贷扶持等。

第二部分重点对合作社对政府扶持政策满意度和合作社绩效进行分析。其中：

第4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满意度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合作社农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满意度总体上还比较低，作为中间变量的科技扶持评价、税收减免评价、贷款贴息评价、项目扶持评价、信息咨询评价、品牌扶持评价都直接影响合作社扶持政策的满意度，初始变量中除文化程度、家庭人口数、经营规模、家庭居住地、乡镇经济发展水平、农产品技术含量、价格波动程度、基础设施、兼业化程度、农业规模化水平、获得资金难易程度直接影响合作社扶持政策满意度外，年龄、婚姻、村居民收入水平、技术人员指导、生产投入费用、技术帮助、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间接影响农户对合作社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第5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需求与优先序进行了分析。众多研究成果表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各种问题，需要政府的扶持，但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不可能一步到位，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有必要对合作社农户的扶持政策需求优先序进行研究，明确合作社农户最迫切的需求，以提高政府对合作社进行扶持的针对性，提高扶持政策绩效。研究发现：扶持政策需求优先序依次为：科技扶持、项目扶持、贷款贴息扶持、提供税收减免扶持，这也是目前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最迫切需求的前四项扶持政策。

第6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这种新型的农业经营主体之一，不仅进行专业化的生产，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同时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但是其依然存在规模不大、竞争力不强、带动农户能力比较弱、内部结构不完善与总体绩效效率不高的问题。因此本章从政策扶持、技术因

素、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及企业家才能四个因素探讨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的影响。研究发现：①政策扶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存在间接的影响；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正向影响的假设不成立；③内部管理机制与企业家才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的正向影响假设得到验证。

第三部分对合作社社员的履约行为和品牌创建行为进行了分析。

第7章分析农户履约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由于市场供需的变动，农产品价格波动较频繁，合作社社员与合作社签订的合同价格经常与市场价格不一致。农户作为有限理性经济人，以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为目标，但受制于个人禀赋等因素，在信息不完全或不对称的情况下，不可避免的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当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格时，农户的占优策略为完全执行合同；当市场价格高于合同价格时，合同的履行使社员农产品销售收入遭受损失，此时社员的履约行为是社员与合作社反复博弈的结果。当市场价格高于销售合同价格时，社员做出是否履约的决定受到其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农产品特征、社会经济环境特征、合作社特征以及合同特征的影响。

第8章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品牌的创立与企业等市场主体具有较大的差异。农民专业合作社多为政府推动型、龙头企业主导型、能人带动型等模式，合作社理事长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甚至在农产品品牌的创建中占据主导作用，其品牌意识制约着合作社农产品品牌的建设行为，理事长良好的企业家才能可推动合作社农产品品牌的建立。基于合作社理事长视角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品牌的建设行为进行研究可明确制约理事长进行品牌建设行为的影响因素，进而为合作社品牌的创建提供对策。

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以满足农户的需求为根本目的，农户既是合作社的主体，又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实施者，第9章通

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服务需求优先序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以期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具体的指导意见,满足合作社社员的需求,提高合作社社员收益与自身收益,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良好发展。

第10章根据前面的分析结果,提出了若干建议措施:①加大政府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②加强对合作社农户农业技术培训;③积极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需求;④大力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⑤积极支持合作社创建农产品品牌。

本书是多年研究积累基础上的集成与提炼,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影响因素及政府扶持机制研究”、江西省软科学项目“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满意度及需求优先序研究”项目的资助,作者又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相应的后续研究,最后形成此书文稿。在多个合作研究者中,刘滨副教授、高雪萍副教授、陈江华博士、章芸硕士等对本书做出了直接贡献。

李道和

2017 月 5 月

目 录

序 前言

1 绪论	1
1.1 问题提出	1
1.2 概念界定	3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5
2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实背景与理论依据	13
2.1 现实背景	13
2.2 研究理论基础	15
3 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意愿行为	21
3.1 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意愿行为的理论分析	21
3.2 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意愿行为的实证分析	28
3.3 总体情况描述	32
3.4 影响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意愿行为因素的描述性分析	34
3.5 影响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意愿行为因素的实证性分析	53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满意度影响因素	59
4.1 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满意度样本数据统计分析	59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满意度影响因素分析	68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需求优先序	81
5.1 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扶持概况	81
5.2 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需求的描述性分析	83

5.3 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需求影响因素分析	88
6 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	98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影响因素的理论前提	98
6.2 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因素的假设	99
6.3 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101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履约行为	111
7.1 理论分析	111
7.2 数据来源与样本统计描述	113
7.3 变量设置与计量模型选择	114
7.4 社员履约行为影响因素的计量分析	116
7.5 结论与建议	120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牌创建行为	123
8.1 研究假设	123
8.2 数据来源与样本描述	125
8.3 变量设置与计量模型选择	126
8.4 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牌建设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	128
8.5 结论与建议	131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服务需求优先序	133
9.1 数据来源与样本描述	133
9.2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服务需求优先序分析	135
9.3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服务需求影响因素分析	136
9.4 结论与政策建议	143
10 结论与建议	145
10.1 研究结论	145
10.2 对策建议	147
参考文献	156

1 绪论

1.1 问题提出

长期以来,我国农业面临着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农户市场地位弱小,势单力薄、增收困难,无法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孙政才,2002;韩俊,2002)。为化解这一矛盾,中央在十六届三中全会报告中明确提出“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中央财政也每年下拨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在政策鼓励背景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全国特别是浙江省等经济发达地区应运而生,并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黄祖辉等,2002;张晓山,2004),全国各地出现了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热潮。随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数量得到一定发展,其质量建设问题也同时被提上议事日程(孔祥智,2007;危朝安,2007)。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整体素质、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有效组织形式。综观当今世界,凡是现代农业发达的国家,都离不开具有现代农业经营组织特征的农业合作社。欧美等发达国家80%以上的农户都加入了农业合作社,有的农户还同时加入两个以上的合作社。通过农业合作社,有效保护了农民利益,推动农业生产走上了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道路。比如欧盟各国,农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占当地市场份额的60%左右。在法国,90%的农户成为各类农业合作社成员,合作社收购了全国60%的农产品(黄祖辉,2004)。

从我国情况来看,截至2016年6月底,我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66.9万家,实有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2.7%。与欧美等发达国家80%以上的入社农户率相比较,我国入社农户比例还不高,因此,促进和科学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有待持续。近年来,中央政府加大了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据农业部统计,2003年到2009年,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农业部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示范项目建设,已累计安排项目资金1.45

亿元,扶持了80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2015年,中央财政拨付20亿元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这些都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总体来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却远未达到农户所预期的目标。

因此,怎样积极促进和科学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成为近年来各级政府关注的重要议题,许多学者为此作了探索性研究(张兵、左平桂,2009;吴连玉,2009;赵慧峰、李彤,2009;程爱军,2009;常伟、胡海青、杨爽,2009;黄胜忠、林坚,2008;王飒飒、刘鹏飞,2008;陈立新,2008;孔祥智,2005;姜明伦、郭红东,2006),成果卓有成效,尽管如此,但现有研究成果仍然无法回答以下问题:为什么我国农户入社比例还不高?影响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意愿与行为的关键性影响因素有哪些,政府如何促进?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的因素有哪些,政府如何扶持?合作社农户对政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满意度如何,政府如何优化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优先次序?我们认为,这些问题的准确回答是政府科学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吸引普通农户积极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前提。

江西是农业产出大省,据江西省工商部门统计,到2016年12月31日止,全省依法登记或重新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户数达5396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85户,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总数达90.20万人。这些农民合作组织涉及种植业、养殖业、加工、运输、服务业等各个产业领域。这些都有力推动了江西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当前还存在半数农户仍然存在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意愿不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不佳的现实。因此,如何科学引导和扶持那些在市场经济浪潮中已经获得一定的成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扬其示范带动作用,吸引更多的普通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协调城乡、区域经济发展,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本书以江西为案例区,分析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愿行为和影响因素,考查各因素的作用大小、方式及其内在机理,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绩效特别是政策支持的作用绩效,将这些与合作社农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的满意度相比较,从而对各项政策的存续价值作出科学判断,并优化设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机制。

1.2 概念界定

1.2.1 合作社

1.2.1.1 合作社的定义

合作社作为一种制度化的经济组织，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特殊的生产和组织形式。在不同的时期、不同国家，它的含义也不相同。国际合作社联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s, ICA）在1995年举行的100周年的代表大会上，确定“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营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社会与文化需求的自治组织”，这是当前世界上的普遍看法，最权威的定义。合作社是社员联合所有、社员民主自治，社员经济参与并受益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其基本内涵有五点：一是合作社是自治组织。二是合作社是“人的联合”，包括自然人、法人。三是自愿的联合，社员能够自由加入和自由退出。四是达到了能够“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的需求”。五是发展成为由全社员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组织。合作社应有的基本特征为：①经济性，是劳动群众自愿结成的经济或者服务组织，不是一般的社会团体或者政治组织。②自由性，加入和退出自由，成员的生产资料和财产所有制性质不变。③符合“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社员在经济和法律上都是平等的。

1.2.1.2 合作社的原则

自1844年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英国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成立，最早形成了影响最广泛的“罗虚代尔原则”（Rochdale Principles）。1895年ICA成立，它是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合作思想的倡导者，将“罗虚代尔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①自愿入社，②民主管理（一人一票），③现金交易，④按市价销售，⑤只销售货真量足的商品，⑥按惠顾额分配盈余，⑦重视对社员的教育，⑧政治与宗教中立。任何遵守以上原则的组织即为合作社。1966年，ICA在维也纳第23届大会上将“罗虚代尔原则”修订为6条，命名为“合作社原则”，分别是：入社自由、民主管理、资本报酬适度、盈余返还、合作组织教育和合作组织间联合。对于合作社的组织原则，ICA分别于1934年、1966年、1995年作了不断修订和完善补充，修改后确定了合作社的原则：①自愿和开放，②社员民主管理，③社员经济参与，④自主与自立，⑤教育、培训和信息，⑥合作社间的合作，⑦关心社区。在ICA原则中，前三条是被